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西安市司法局 文件

市发改发〔2019〕435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司法局 关于转发调整和规范公证服务收费项目 及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委、开发区发改部门、司法局，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和规范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19〕1452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调整
和规范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19〕1452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司法局

2019年12月10日

抄送：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司法厅 文件

陕发改价格〔2019〕1452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司法厅 关于调整和规范公证服务收费 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改革委、改革创新局）、司法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委、司法局：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以更实举措激发市场活力，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

收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19〕1086号)要求,现就调整和规范我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通知如下:

一、调整公证服务收费项目的价格管理方式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仅限定为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其他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其收费标准由公证机构与当事人按照依法、合理、诚信、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

二、规范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为落实“减税降费”要求,减轻当事人经济负担,对实行政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收费,除部分收费标准降低外,其他的收费标准暂不调整,仍按现行收费标准继续执行。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收费,收费标准为上限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三、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公证机构应当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公证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12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司法厅关于重新核定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0〕25号)文件,以及《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行发〔2013〕94号)第一项等与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相

关条款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司法厅

2019年11月19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陕西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	收费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证明文书类收费	证书(执照), 文本相符,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指纹等	件	自然人的, 每件 100 元;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每件 500 元; 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收取。
	档案查询	卷	40 元
	英文翻译	千字	英文翻译、打印全套服务, 每千字符 60 元, 不足千字符按千字符计算收费。
	公证书副本	件	20 元
证明事实类收费	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国籍、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无(有)犯罪记录、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职务(职称)、资格等	件	80 元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	件	450 元
	公民个人存款、经济收入、纳税	件	200 元
	证明房屋产权、财产所有权	件	500 元
	制作票据拒绝证书	件	400 元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等	件	300 元
	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件	受益额 2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按不超过 1.1% 收取; 超过 20 万元不满 50 万元的部分, 按不超过 0.9% 收取;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按不超过 0.7% 收取;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按不超过 0.4% 收取;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按不超过 0.1% 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 减半收取。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件	按照债务总额的 0.2% 收取, 按比例收费不足 500 元的, 按 500 元收取(非金融机构的债权文书除外)。
	公证事项调查费	件	按照实际发生额收取。
	手续费	件	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 申请人要求撤回的, 未经审查的, 每件收取 10 元; 已经审查的, 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